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忻交发〔2023〕52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相关科室
和单位：

现将《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方案》印发你们，请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积极配合，统筹推进，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实

在在的效果。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方案

根据《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忻双随机办〔2023〕2 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从 4 月份起开展 2023 年度交通运输系统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现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方案如下：

一、抽查事项

- 1、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检查；
- 2、对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进行检查；
- 3、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4、对交通运输市场行为以及招投标情况进行检查；
- 5、登记事项检查内容；
- 6、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内容；
- 7、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内容。

二、抽查范围及比例

对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道路运输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以及 2023 年度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企业监督检查。

三、任务分工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检查内容：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内容。1、是否建立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清单；2、是否制定危险货物运输作业查验、核准及登记、人员安全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在调度运输车辆前是否对运输车辆、设备技术状况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是否对驾驶人、押运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4、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是否随车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是否按照要求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6、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危险货物；7、是否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运单内容、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要求；8、是否按照要求对车辆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9、是否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从事危险货物运输；10、是否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是否按照标准要求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11、罐式车辆罐体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是否处于关闭状态。12、是否每月对车辆的安全卡、安全带、防爆工具、防护用品、灭火器、三角警示牌、标识牌、静电带、车辆紧急切断装置、熄灭火星装置等进行检查并记录；13、停车场是否远离水源、居民房等公共场所，是否配置管理责任人，停车场地是否符合面积、场地封闭和消防应急设施配备等要求；14、罐式专用车辆是否有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是

否在有效期内；15、是否将托运人制作的安全告知资料、安全例检逐车发放给驾驶员，是否对该工作的落实进行检查；16、企业是否将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资料等基础信息录入平台并及时更新；17、日常监控记录、违法信息处理记录、交接班记录、违法信息处理台帐、动态监控离线车辆台帐、车辆轨迹缺失台帐等是否建立健全并记录；18、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是否落实风险源辨识、评估、控制等工作，是否设置安全分险空间分布图（四色图），是否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防控手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19、是否存在不合规罐车，运输中是否夹带非法品，是否按要求淘汰隐患问题车辆，是否存在未按计划完成车辆安全技术维护的；20、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培训教育、应急处置培训不少于一次；21、车辆驾驶员是否存在禁行路段、特长桥梁、特长公路隧道违法禁行的。

（二）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检查内容。1、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是否与注册登记保持一致，有无超范围经营行为，是否在有效期内；2、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执行情况；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4、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及车辆相关保险，是否与驾驶员签定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等情况；5、开展驾驶员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及再继续教育情况；6、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报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三）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内容。对受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以下内容：1、是否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要求，规范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2、是否按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要求，规范开展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检测工作；3、是否认真核对车辆技术参数及配置与“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车辆数据公告内容的一致性。

（四）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检查内容。1、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是否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是否合格，内业资料是否完整和规范；2、从业单位资质，从业单位承担项目工作的合法合规性，从业人员资格，从业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情况；3、公路、水运建设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变更情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办理、交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4、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单位项目履约情况，参建单位主要人员履约情况和人员变更情况，设计变更和造价管理情况，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情况，农民工工资实名制情况，农民工工资设立银行专户情况，农民工工资维权告示牌设置情况；6、是否存在各类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以及规避招标或未经审批进行招标的，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出售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7、招标计划是否按规定提前发

布，开标时间是否符合规定，评标时间是否合理，评标结果公示时间是否符合规定；8、签订合同时间是否符合规定；9、是否对招投标过程中存在质疑等问题及时有效处理，是否存在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检查内容：

（一）登记事项检查内容。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3、经营（驻在）期限；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二）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内容。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子邮箱等信息；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权信息；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三）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内容。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四、检查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11月30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五、检查方式

（一）确定检查对象。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检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同时结合信用风险分类，对风险高的和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二）确定执法人员。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检查比例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分配检查任务。

（三）公开检查结果。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管理暂行办法》，检查结果在监督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并进行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级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统筹，精心组织协调，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联合抽查，形成监管合力，避免多头执法，确保本次监督检查工作落地见效，做到

“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

（二）提高认识，严格要求。各级要统一使用省级平台，及时动态更新“一单两库”，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检查人员要积极配合，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检查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切实提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实效性。

（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级要严格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的问题企业进行处理，在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规定时限内将检查结果，发现问题处理结果进行公示，并督促问题企业整改落实，涉及违法违规的，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25份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比例不低于 20%； 每年抽查一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023.0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比例不低于 20%； 每年抽查一次		2023.04--		
2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比例不低于 20%； 每年抽查一次	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023.0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	比例不低于 20%； 每年抽查一次		2023.04--		
3	道路运输市场行为以及招投标情况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	比例不低于 20%； 每年抽查一次	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023.0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	比例不低于 20%； 每年抽查一次		2023.04--		
4	道路运输市场行为以及招投标情况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	比例不低于 20%； 每年抽查一次	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023.0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	比例不低于 20%； 每年抽查一次		2023.04--		

